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
心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项

目

同意发布
景兰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心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

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心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6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心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88778.62 元

最高限价：2688778.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4-6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心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2688778.62	2688778.62	是	2688778.6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心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5.2、主要施工内容：新建挡土墙、围墙：新建589.92m²综合楼，地上3层，框架结构；新建570.49m²教学楼，地上3层，框架结构。

5.3、工期：90 日历天

5.4、项目地点：方城县

5.5、质量要求：合格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磋商小组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审，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审，在主场补抽评审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审。）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注册会员、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响应文件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2、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

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5、《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方城县裕州南路 112 号

联系人：徐权

电话：13849796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解放路 168 号

联系人：张洁地

联系方式：17337705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权

联系方式：13849796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方城县裕州南路112号 联系人：徐权 电话：1384979653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解放路168号 联系人：张洁地 电话：17337705351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中心学校第二中心 幼儿园建设工程
4	工程地点	方城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工期	9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2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3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6 月 3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u>2021</u> 年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

2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为系统要求格式。
30	响应文件的存档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U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名
3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36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内容及规定详见“第三章评审、磋商”
37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因此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8	最高限价（人民币）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高总投标限价为： 2688778.62 元 其中：挡土墙、围墙：348128.67元 综合楼：1418458.91元；其中：土建部分：1198120.09元，安装部分：220338.82元 教学楼：922191.04元；其中：土建部分：854460.31元，安装部分：67730.73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40	证件	本项目所涉及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场主体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评审小组仅根据市场主体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审验，供应商不得事后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因响应文件内证件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41	合同单价调整原则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但发包人只对钢筋材料的价格涨跌超过基准单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 9 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书依据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外追加工期天数。
41	1、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a.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b.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弄虚作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15.2 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1)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

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响应函附录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提交方式依据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进行，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启（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21.3. 供应商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21.4.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21.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磋商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21.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4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2.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23.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7)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企业主体库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况；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行为。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三章 3. 磋商程序 3.4.3”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21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评审 标准	响应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响应报价： 30分 类似业绩： 8分 其他因素： 12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0~6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0~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主要物资计划(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2.2.3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得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优惠，不重复给予投标报价政策优惠。</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2.3 (3)	业绩 (8分)	业绩 (8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得0分。</p> <p>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2.2.3 (4)	其他因素 (12分)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8分	<p>1、优惠承诺：根据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情况，合理详实可行情况。酌情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p> <p>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具体保证措施及可行性情况，酌情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p> <p>3、供应商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酌情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p>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p>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4 分</p>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审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得分计算

响应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

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定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和监理联合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

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备案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工期(日历天)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姓名、职务）身份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表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六) 信用查询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根据方财【2023】35号文规定，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材料。

(5)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 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属于小微企业的,评审时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资料